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5年10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高级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70/352)所作的答复(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2(c)项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



2015年10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对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的全局答复

引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坚定地决心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潜力和能力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伊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是固有、真诚的，并且深深扎根于人民的信仰和价值观之中。这一承诺同伊朗对更光明、更幸福和更繁荣的未来的希望相互交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定地致力于实现所有人权，并致力于为在本国内部和外部世界建立一个基于尊重和容忍的公民社会提供适当的基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声称在国内落实所有人权原则的情况是完美的。显然，没有一个国家能声称已做到这一点。但让人极为不安的是，一个本身人权记录并不光彩的国家正在不公正和不公平地攻击伊朗、滥用联合国人权机制并使之政治化。

伊朗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发展政策严格规定要保护所有人的权利，不管是男子还是妇女，并确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一例外。所有政府机构都有义务通过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安排为妇女的物质和精神进步创造有利环境，以保障妇女在人类工作所有领域里的权利。

载于 [A/70/352](#) 号文件并由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报告依据的是有政治动机的大会第 69/190 号决议，加拿大在过去 13 年里连续提出了这样的案文。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主要任务是促进人权，而起草该决议的目的不是为了促进人权，起草该案文的目的完全是想通过滥用人权机制来实现政治企图。加拿大继续藐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二款，因为该款要求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为根据之友好关系。

在该报告引言第 3 段中，草率的判断取代了报告的整体流畅性，从而破坏了在引言剩余部分作客观评价和分析的所有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引言实际上已决定了最后结论，而这种做法是不符合一个平衡和客观的报告所应具有的逻辑结构的。更具体地说，报告忽略了很多问题，如非法的不人道制裁对以下方面所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伊朗公民享受人权、在妇女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与武装毒贩及相关严重罪行的斗争、与记者和大众媒体相关的广泛积极活动、伊朗境内民间社会的空间和非政府组织活动的范围；最重要的是，报告对伊朗在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杰出成就及随之而来在其人类发展指数排名方面的改善未置一词，并且忽略了文化和宗教问题，从而未能准确地反映伊朗真实的人权状况。

遗憾的是，在许多情况下，报告要么没有确定信息来源，要么采用了有失偏颇的来源提供的信息。报告有些段落提及的立法还在最初的编撰阶段，尚未定稿，

并无获得执行的保证。报告在此基础上得出了错误的解释和结论，因此应当进行修改。

正如报告第 4 段所指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建设性地与联合国条约机构保持联系，伊朗政府还实质性地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二轮审议。伊朗还邀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这些联系是伊朗根据其意愿和为不断促进人权所作的认真规划而作出的努力之一，并且得到了秘书长的认可。

秘书长有责任谴责和反对非法的不人道制裁对大多数伊朗公民的人权所造成的有害影响，并反映在最后报告里。

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只有几天的时间对报告作出答复，但还是对报告的每一段都作了详细评论，因此希望起草人在最后报告中充分述及这些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所有相关方面参与的情况下从法律、政治、经济、文化和结构角度认真审议了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二轮审议期间向伊朗提出的各项建议。在与相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成员的协商和合作下，伊朗已经启动了已获接受的各项建议的落实进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概览

第 6 至第 9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多次表明了对死刑的原则立场，并将在以下段落中阐述这一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处的地理位置使之成为世界最大的非法鸦片生产国的邻国，因此规划打击国际武装毒贩的工作具有战略重要性。伊朗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来遏止毒品流动，但也为此付出了沉重的鲜血和财富代价。迄今已有 4 000 多名执法人员因公殉职，12 000 人终身残废。每年都要花费数亿美元用于打击贩卖和转运网络(包括为确保东部边界的安全需要花费 7 亿美元)及用于吸毒成瘾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资料，在全球范围内，80%以上缴获的毒品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查获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许多报告已经证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也已经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现在是全球打击毒品的标杆。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其他国家拒绝提供负责任的合作，当局不得不处理警官被与毒贩有关联的恐怖分子绑架的问题。毫无疑问，在我国周边地区，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相互交织。鉴于局势的严重性，所有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认真、负责任地携手合作。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死刑只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其中包括大量贩运毒品的罪行。这种罪行往往涉及谋杀，法院审理时会非常慎重地审议恐怖主义行为，检察官、被告人及其律师必须到场。根据《1997年药物管制法》作出的死刑判决必须得到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总检察长的核准。因此，出现误判的几率已经最小化，因为如果上述任何官员认为判决违反了伊斯兰教法或法律标准，他们有权要求复审或撤销判决。

与报告第7和第8段的声称相反，国际数据显示，伊朗所作的努力，以及司法和执法部门在打击贩毒行为方面的坚定态度，已强力控制和遏制了这类罪行。在过去14年里在伊朗东部边境禁止实施严重惩罚包括禁止处决毒品生产者和贩运者的做法(在西方军队进入之后)导致毒品生产量增加了333%，从2001年的1800吨增加到2014年的6000吨。这种做法也导致与毒品相关的不人道犯罪活动激增。

伊朗曾多次宣布准备参与区域和国际努力，以根除毒品的生产和贩运。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多次赞扬伊朗在打击毒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执行了若干国家方案。现在正在最后确定新的2015-2019年期间国家方案。这些方案并未引入可替代死刑的有效办法。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了解释其打击毒品的立场和评估尽可能最好的经验，已将该主题列入与其他国家开展的人权对话和合作的议程上。这包括为与一些欧洲国家的区域合作提交了一个全面计划(包括关于文化、经济和技术问题的多层面对话)；在这方面，尽管谈判旷日持久，但一些当事方仍然没有显示认真态度。此外在同特别报告员最后一次会晤时，伊朗提议将关于此主题的对话和合作问题列入同他下一次会晤的内容。

第10段

关于秘书长关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加强反洗钱法问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应该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早已是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同时也是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伊朗坚定地致力于遵守这些公约。此外，政府正在考虑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已经核准作为法案提交议会批准。

关于洗钱问题，伊朗目前正在努力克服阻碍执行反洗钱法的各种困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2007年通过反洗钱法的同时设立了一个反洗钱高级委员会，负责监督银行、金融机构和慈善组织的金钱交易，以预防洗钱。该委员会还每年提交这方面的报告。此外，议会在2015年7月22日批准了一个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案，从而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作出了重大努力，应该注意到这一新的发展情况。

第 11 和第 12 段

国家媒体报道了大多数死刑案件，即使是那些尚未执行的案件。因此，绝不能把在监狱实施惩罚的做法视作为是秘密惩罚。此外，会向死刑犯的律师和直系亲属提供关于实施惩罚的所有信息。

第 13 和第 15 段

关于对将 18 岁以下的罪犯判处死刑的指控，伊朗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对 18 岁以下的罪犯实行了高度的灵活性。他们在特别法庭受审，在考虑到其年龄和其他情况后会对其判处最低刑罚。根据《刑法典》第 89 条，对不适用死刑的罪行，年龄在 15 至 18 岁的罪犯会被从轻发落。他们一般会被送往惩戒机构或被判处罚款。此外，在最严重的犯罪案件中，法院会要求证明被告在犯罪时的心智成熟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处理已达成成熟年龄但不足 18 岁的罪犯所犯蓄意谋杀案件时的政策是鼓励和解，甚至向罪犯提供财政援助，以使他们能够支付“血债钱”。司法机构现在已经成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帮助防止实施会剥夺罪犯生命的惩罚。该工作组隶属于德黑兰省检察长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和解，防止执行“血债血偿”的惩罚判决。关于在 2014 年处决 13 名 18 岁以下少年的指控是不实指控。有关政府当局在审查了人权高专办发来的名单后宣布，伊斯法罕省司法局没有 Janatmir 先生的犯罪记录；而 Ahmad Rahimi、Hadi Veysi、Osman Dahmarde 和 Mohsen Sarani 在犯罪时都已年过 18 岁。

第 15 段

Saman Naseem 在西阿塞拜疆省司法局刑事法院第二分庭受到审判；对他的指控是，参与武装恐怖袭击军队，造成一些军人死伤。审判时有 5 名法官在场，在听取他本人及其律师的辩护后，所有法律补救办法都已经用尽。

第 17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了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中 65% 以上的建议，并接受了关于表达自由的 10 项建议，以显示伊朗在促进表达自由权 and 与其他国家在这方面保持接触的认真意愿。此外根据现有统计数据，伊朗现有数以千计有不同观点和政治倾向的记者和网民。

第 18 段

本段中关于伊朗《新闻法》的信息是不真实的，因为法律已对违法活动的情况作出了规定，法院在审理违法案件时会密切注意这类活动。另一方面，伊朗的法律潜力和政治容忍已造就这样一个事实，即伊朗境内有许多自由活动的报刊、记者和网民，他们传播信息、表达意见和批评国家事务。因此，有关宽泛解释和任意适用《新闻法》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第 19 段

提交有关表达自由问题的不准确的国家统计排名，并传播有关被拘留记者和可能囚犯人数的不可靠的信息绝对会起反作用。本区域其他国家的许多记者也受到死亡威胁，他们的表达自由受到威胁和广泛限制，夸大伊朗违法案件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第 20 段

德黑兰省司法局指出，报告提及的那些人是在 2014 年 7 月因间谍指控而被拘留的。鉴于这些指控的性质并为了防止串通，Rezaian 先生在主审法官的命令下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在单人牢房被关押了 45 天，后来被转移到公众套间。从他被拘留一直到完成调查，他的司法档案得到法官密切审理。根据法官的命令，Rezaian 先生的拘留期每两个月延长一次。最后，在 2015 年 7 月签发了起诉书，因此声称他受到长期和任意拘留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此外，他还在调查阶段见到他的家人，并享用了保健和福利便利，如在监狱外的商店购物。应当指出，Yeganeh Salehi(Rezaian 先生的配偶)已经在 2014 年 10 月获得保释。

在调查结束后，对这些人的首次审判于 2015 年 6 月在其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举行。考虑到对他的指控的性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8 条举行了闭门听审。这项法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如起诉书所述，Rezaian 先生和他的妻子因间谍指控被逮捕，他们的非法活动与其记者职业无关。

第 23 和第 24 段

在过去 24 年，伊朗互联网的扩大很显著。互联网目前有 4 600 万个用户，有 500 000 个注册域名，这在本区域是独一无二的。通信和信息技术部正在根据《第五个发展计划法》第 46 条建立一个国家信息网络，以使所有公民都能利用高速和安全的互联网。令人遗憾的是，该网络的启动因对我国的非法制裁而推迟了。尽管如此，该部仍在设法最好地利用国家能力和资源，实现这项已列入《第六个发展计划》的目标。有关关闭 WhatsApp、Line、Skype 和 Tango 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伊朗用户能充分访问这些网站。

第 25 和第 26 段

鲁哈尼总统的政府采取开放我国文化和社会空间的新政策。政府打算开放所有社交网络。

根据《计算机犯罪法》第 22 条，并考虑到网络犯罪，包括不道德问题、出售毒品、恐怖主义培训、极端主义及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总检察长已下令封锁某些网站。

有关通过使用智能互联网辨认和拘留网上社交或政治活动分子的说法是虚假和毫无根据的。很自然，在 4 600 多万互联网用户中会有一些违法的人，应依法对他们进行处理，其他社会也是这样做的。

由于虐待儿童、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暴力、侵犯个人隐私及不尊重国家法律和条例等原因，对 You Tube、Facebook 和 Twitter 进行过封杀和智能过滤。因此，第 23 至第 25 段中的指控无事实根据。

第 29 段

自成立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特别注意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她们的权利和地位，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伊朗接受了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中的 42 项建议。

在预防、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等层面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我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在这个领域开展了重大活动。伊朗先前的报告，特别是伊朗的国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提到了这些活动。作为一项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民法典》第 1 130 条允许妇女在遭到攻击和殴打或任何形式虐待的情况下提出离婚。

第 30 和第 31 段

伊朗社会保护家庭的权利。报告中捏造和不真实的统计数据遭到驳斥，完全未反映伊朗社会的现实。伊朗统计中心才是获取相关准确数据和统计数字的适当场所。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对他人施加任何形式的伤害都要承担刑事责任，家庭暴力也不例外。尽管如此，由于政府重视增强妇女权能，因此起草了关于妇女安全的特别法案。该法案在法律上界定了各类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实例，并规定了相称的惩罚措施。该法案目前正在过批准程序。

第 32 段

在《伊朗民法典》中设想了预防家庭暴力的必要保护，特别是保护妻子的身心健康。根据第 1119 条，妻子可以通过指出不符合婚约性质(如被丈夫虐待)的任何婚姻条件获准离婚。此外，第 1130 条规定，任何造成困难和不理想的条件的行动都使妻子有权要求离婚。对于言语暴力和侵犯尊严行为，可以适用《刑法典》第 608 条。报告声称攻击需要“两个成年男性证人”的说法是错误的，应当从报告中删除。考虑到以上情况，显然伊朗法律没有对家庭暴力保持沉默。

许多国家和文化没有考虑到婚内强奸的问题。即使那些把这一问题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也因为证明犯罪很困难而不予以执行。根据伊朗法律，婚姻是双方的合同。法律取缔强迫婚姻，因此这种婚姻须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法》

第 1 和第 3 条、《婚姻法》第 3 条)。因为只要有不情愿或仇恨的情况就可离婚，因此夫妻之间不存在婚内强奸的问题。

与第 31 段中的说法相反，伊朗有各种保护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妇女的机制，下文提到其中的一些机制：

- 设立干预和康复办公室，并起草一项名为个人、家庭和社会危机干预措施的计划(社会应急中心，全国有 137 个中心)；
- 建立社会应急热线电话(123)，旨在控制和减少社会危害；
- 提供移动社会应急服务，增强面临社会伤害风险的人的能力；
- 为全国弱势妇女和女孩设立了 24 个康复中心；
- 康复中心提供专门社会援助、职业培训、教育设施、艺术培训和生活技能培训等服务。

第 33 段

关于综合人口与加强家庭的法案尚未获得批准。

第 35 段

不幸的酸液袭击事件与提倡美德之间的关联从未得到证实。去年出现了这种恶劣现象，甚至针对戴盖头的妇女，这表明两个问题之间缺乏关联。当然，对这些事件进行了调查并加以控制。

第 36 至第 38 段

根据伊朗统计中心的数据，男子平均结婚年龄在 1977 年是 24.1 岁，在 2011 年增加到 26.7 岁。同一时期，妇女的这一年龄从 19.7 岁增加到 23.4 岁。这类婚姻过去可以在没有任何法律监督的情况下进行。因此，伊朗法律规定这种婚姻须符合《民法典》第 1041 条的规定，即禁止在成年年龄前结婚。司法机关的监督员非常认真地监督这种婚姻。这种监督是依照《刑法典(2006)》、《民法典》第 1041 条的规定以及《家庭保护法(2012)》第 50 条进行的。此外，根据《家庭保护法》第 56 条，登记结婚的婚姻登记书记官如果无视《民法典》第 1041 条的规定，将按照《刑法典》被剥夺工作(第 4 等级)。该法律第 45 条规定，法院和行政官员的所有决定都必须符合儿童和青少年的最大利益。法院通常会顾及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投票赞成早婚。

令人遗憾的是，在第 36 段中列入了会进一步破坏报告可信度的虚假统计数据。

第 41 至第 44 段

现有统计数据表明，伊朗市场中的妇女经济参与率近年来有所提高。这一比率已从 1999 年的 9.1% 升至 2012 年的 13.8%。目前，所有就业人员的约 17% 是女性。此外，男子和妇女的参与率显示，1999 年，男子参与率几乎比妇女大 6 倍。这一比率近年来减低至 4.5 倍，这表明取得了进展。为了执行与妇女和家庭有关的法律和方案，以下项目列入政府的议程：

- 进一步增强妇女权能，提高其职业地位；
- 制订促进在劳动力市场上征聘妇女的特别法律；
- 协助民间社会机构支持妇女；
- 支持妇女生产合作社，特别是在农业和手工业部门；
- 向女户主家庭提供特别支持和援助。

第 43 段

为使妇女更多地担任决策职务，正在考虑和执行下列方案：

- 通过公共培训和媒体提高妇女对其政治参与权的重要性的认识；
- 为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制订更多能增强其权能的方案；
- 分配一定的女议员名额，增加政党中妇女参加议会选举的人数，增加妇女行政管理培训班，以及为妇女参加选举增加财政资源并提供机会。

目前在伊朗有一些妇女担任最高政治职务。有三名妇女担任副总统职务。妇女还担任议员、市长、省长、部长顾问和总干事等等。

第 44 段

如对第 32 段的答复所述，不应预先判断尚未完成法律通过程序的法案和法律，因为在通过程序中会提出不同的修改和意见，从而使拟议法案可能包括不同的条款。此外，载有目前内容的拟议家庭法案的目的是鼓励人们结婚生育。其他许多国家的法律也有这种内容。

第 45 和第 46 段

本段提及的法案尚未获得通过，因此不能提及。此外，类似“对妇女的权利受到限制表示关切”这样的词语是草率解释。以下不赞成第 45 和第 46 段说法的段落应得到应有的重视：

90% 以上的夫妇所参加的婚前教育特别重视新婚夫妇的社会、心理、精神和身体健康。

尽管有第 45 段中的说法，但在 2014-2015 财年预算中拨出了数十亿里亚尔用于执行在卫生部总预算下的国家人口政策。在该预算中规划了 4 个次级方案：促进家庭、健康基准，有关国家人口政策的整套行动和执行计划、不育症治疗及粮食和营养安全。

第 47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和《劳动法》承认结社自由原则以及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宪法》第 26、第 104 和第 106 段以及《劳动法》第 131、第 140 至第 146 和 178 段提到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正规化和落实。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之一，为执行各项国际劳工公约的规则和条例作出了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 8 项基本国际劳工公约中的 5 项公约，并考虑加入其他劳工公约，如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公约》（《第 87 号公约》）和（保护组织权）和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公约》）。

政府严格规定，尽管没有加入上述公约，但政府一直采取措施，与其社会伙伴协作履行基本劳工公约所载的各项国际义务。

第 48 段

根据《劳动法》第 131 条，如果工人不愿意成为其相关劳工组织成员，他们可以加入省或市其他劳工组织。工人组织或雇主组织均不需要获得许可证。但是，可在合作、劳动与社会福利部专家的指导下登记建立组织情况。迄今已有 9 576 个组织进行了登记，其中 8 849 个组织目前正在开展活动。2013 年共有 1 396 个组织登记，而在新政府第一年(2012-2013 年)内有 1 558 个组织登记。这些统计数字显示，第 47 段中的关切没有客观证据。尽管政府与社会伙伴协调采取各种措施改革《劳动法》，但议会仍在审议这一事项。

第 49 段

政府开始颁布管理条例和组织工会抗议，以执行《宪法》第 26 和第 27 项原则。政府还开始保障工会抗议安全，由此建立了一个条例框架和保障工会权利。政府还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了这项条例。

现政府还正在与不同群体接触，如委员会提及的群体，以创造民族团结，这一进程目前已产生积极成果。例如，目前 7 个教师同业工会在全国开展活动，这些工会中的一名代表进入教育部，被任命为部长的同业工会事务顾问。通过向国际劳工组织和有关机构提交信息，澄清和解释了关于本段提及的个人和团体的说法。

第 50 段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工会抗议权得到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一切努力，通过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95 号公约》），消除有关拖欠工资的未决问题。下文包括政府采取的一些解决工资拖欠问题的主要措施。

政府为消除拖欠工资问题采取的最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之一是，利用合作、劳动与社会福利部年度预算中称为“社会支助”的捐款，拨出资金来支付处于金融危机中的制造单位的薪金和拖欠的工资。

第 51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和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公约》）的缔约国。2014 年，上述组织理事会成员应国际理事会要求来伊朗考察《第 111 号公约》的执行情况；在报告中，伊朗在这一领域的方案和努力得到了认可和承认。过去几年里，还就这两项公约的执行情况向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委员会提交了多次报告。

根据《宪法》，特别是导言和第 13 至第 15 条，族裔群体和宗教少数群体的薪金得到明确说明和确认。在所有不同的执行阶段，这个问题均已得到非常认真地对待，在实践和法律中均没有歧视。

第 52 段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刑事诉讼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法律强调了从发现一项罪行、调查、审判前、审判中、审判后直至强制执行法院裁决的所有阶段，均有获得公平审判和适当程序的权利。关于嫌犯往往直至出庭时才知道自己罪名的说法是不真实的。在诉讼开始时，法官首先要求被告陈述其身份及发送传票和其他相关文件过程中的其他个人信息。他还会告诉被告必须慎重陈述，并明确解释控告事由及其理由。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29 条，如果被告拒绝答复，其拒绝将载入记录。显然，报告内那些包括“未经指控就拘留”在内的说法是错误的，更不必说没有提供消息来源了。

“不能接触律师”的说法也是不真实的，因为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28、第 185、第 239 和第 273 条，被告人可以在诉讼的每个阶段都接触律师，直至审判和上诉阶段结束。即决审讯和判处重刑的说法不可信，因为缺乏证据和说法来源。

第 53 段

我们断然拒绝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酷刑的指控。《宪法》第 38 条及其他法律、特别是《公民权利法》，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政府任何官员如果使用酷刑均将带来严重后果，罪犯将受到法律最严厉的惩罚，卡赫里扎克档案中的情

况就是如此。我们也拒绝接受检察官酷刑逼供的说法，特别是在这一方面没有提到消息来源。关于报告中提到的案件，Reyhaneh Jabbari 表示，她以前打算谋杀受害者，从而证明她声称被强奸的说法是虚假的。她的口供不是最终裁决的依据，法官依据证据和档案中所载文件作出了判决。所有诉讼程序和调查均根据刑事程序完成。法院发布裁决的依据是：起诉状、档案的内容、听取辩护律师和被告的辩词后证明了谋杀的蓄意性。

第 54 段

伊朗律师享有充分的独立性，任何违反其行为守则的行为由律师协会和由其选举的律师处理。关于法官和律师行为的伊朗普通法律确保他们在审判程序从开始至上诉阶段的所有阶段的独立性。因此，关于政府干涉律师协会事务的说法是不正确的。法院以充分透明并遵守公平审判原则的方式对索托德女士的案件进行了调查。律师协会也审议了她的案件，并维持该判决。然而，她得到宽大处理，因为这样做是伊朗司法制度的政策，其剩余刑期被减免。此外，应当再次强调，对仅仅是提案、甚至尚未踏上成为法律之路的法律草案提出评论意见，是不恰当的。

第 55 段

尊重所有个人、族裔群体和不同宗教信徒的权利，一直是伊朗坚定不移的政策。已经在伊朗族裔人口居住的地区实行各种经济和文化方案，以改善其生活条件、福利及政治和社会参与。对于宗教少数族裔，除其参与政治决策和其他法律保护之外，还花费了大量资金，用来改善其总体状况和履行宗教仪式、宗教教育和翻修宗教场所。

第 56 和第 57 段

巴哈教派的处境与其他伊朗人民类似。巴哈教徒从事各种职业和职务。他们拥有小型和大型制造单位，在商业方面很活跃，拥有商业许可证和其他设施。关于莎丽市 11 家企业被关闭的说法，对此事进行了调查；原因是上述工会单位违规，因为根据法律，集体关闭必须有相关工会的许可证，以避免冲击小型地方市场。

巴哈教在伊朗各地拥有专用墓地。关于设拉子市的巴哈教墓地，这个墓地的位置在设拉子市内该市新城市开发区范围内。因公共健康原因，同许多其他穆斯林和基督教公墓一样，该墓地从 1980 年起禁止新的墓葬。根据《市政法》第 96 条附注 6 和《市镇财务细则》第 45 条，公共墓地被视为公共财产，属市镇所有。应当指出，30 年后改变土地用途绝非对死者的侮辱。这样做是为了满足城市和公众健康的新需求。这不涉及某一特定信仰，而且应重申，以往曾为设拉子市的巴哈教徒指定了替代墓地。

关于在阿瓦士市的巴哈教墓地，因为巴哈教徒坚持维持目前的墓地，不愿搬去一个新墓地，已提议他们恢复其旧公墓，将死者埋葬于旧坟墓之间或使用多层坟墓，像我国其他公墓一样。总之，该墓地的工作没有被禁止。

第 58 段

Younes Asakerah 是一名来自 Khorramshahr 的讲阿拉伯语的公民，但不是阿瓦兹阿拉伯人。他在 Khorramshahr 拥有一个未获得市政府许可的水果摊，由于市政府采取行动关闭他的水果摊，他举火自焚并不幸于 10 天后在医院去世。Khorramshahr 许多地方当局包括市长都说阿拉伯文，法律不分违法者族裔情况一视同仁。根据现有证据和张贴在因特网的图片，他获得了必要的治疗，是因伤重致死。他去世后，地方当局和非政府慈善组织采取措施，保障其直系亲属的生计和住房。

此外，正如去年的答复所述，在报告和第 84 号脚注中使用“阿瓦兹阿拉伯人”的做法不符合伊朗的身份认定和我国的省份划分，这种做法只是出于分离主义的意图。

第 59 段

鲁哈尼总统的行政当局特别重视少数群体，总统为此指定了一名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问题特别助理。根据《宪法》，所有伊朗人不分宗教信仰或族裔，其基本权利均得到承认，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护生命和财产、就业、住房、社会保障、诉讼、教育、享有公平审判、拥有国籍、参与国家事务和其他公民权利。《宪法》第 13 条确立了宗教仪式自由。《宪法》第 19 条规定：所有伊朗人，不分族裔，均享有平等权利。但是，同其他民主国家一样，公民在享有其合法权利和自由的同时有义务遵守法律。因此，伊朗没有歧视少数族裔，没有人仅仅因为属于某一宗教或族裔群体而受到迫害。

第 60 至第 62 段

接受或不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框架内提出的建议，应由国家自行定夺。它们可以根据国家的能力和限制因素自由选择各项建议。伊朗密切注视各项国际条约及其监测机构的发展，并将在其认为必要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联合国各项机制合作的原则立场，充分参与各条约机构，包括为此向相关监测机构提交定期报告。正如报告第 60 段所述，伊朗于 2013 年 12 月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提交了第一个报告。有关组织正在编写下一个报告，并将在完成后提交给《公约》监督机构。

第 63、第 64 和第 70 段

伊朗认为，任命伊朗问题特别报告员是一项纯属政治性和歧视性决议的结果，不符合促进和保护人权原则。此外，特别报告员本人在履行其任务时采取了一种

偏颇的方式。主要是，任命一个针对像伊朗这样致力于其公民人权的国家的报告员是毫无根据和毫无意义的，绝对会起反作用。然而，根据我国打算配合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意图、出于纠正特别报告员的方法以使其根据真实信息编写一份报告的目的，我国驻日内瓦和纽约的代表团代表及司法机构代表、议会议员和伊朗人权高级委员会官员数次会晤了特别报告员。已向他提交了关于其问题和指控的第一手资料，并将继续与他接触。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邀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正式访问伊朗。

第 64 段

关于第 64 段内的说法，根据《关于合法自由和维护公民权利法案》第 10 条，每个法人均能够向维护公民权利中央监事会就任意拘留或强迫失踪问题提出抗议。这一要求将在法律诉讼中得到严肃审查。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答复所有指控和人权来文方面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据此，伊朗对本段中提到的来文做出了详细而具体的答复。

第 65 段

伊朗官员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举行的会议中，讨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的可能性，伊朗已正式邀请高级专员访问伊朗。此外，伊朗详细而具体地答复了对第 65 段所载问题的关切，并已将答复送交办事处。

第 67 和第 68 段

伊朗欢迎秘书长对伊朗通过提交关于第一次审议产生建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查的评论，但对一些建议持保留意见，原因在于相关建议与伊朗的国际承诺、道德和社会价值观、《宪法》和国内法有冲突。

伊朗已经开始在不同部委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合作下，落实已接受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第 69 段

在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法律中，某些严重罪行可能导致死刑。虽然全球对于废除死刑没有达成共识，但死刑仅适用于犯下最严重罪行的罪犯，包括同时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武装毒贩。